

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校園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體育委員會 通過

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00019147B 號 令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預防、減低學生因運動造成之傷害程度。
- 二、增強全校師生對偶發或重大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與妥善處理能力，以維護校園安寧與和諧，保障師生安全與權益。
- 三、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。

參、處理程序：

一、學生發生運動傷害或急病第一時間處理：

* 上課時間→由任課教師處理

* 非上課時間→由班導師或在場之教職員工生處理

先行急救（未了解狀況前勿馬上要患者到健康中心）或緊急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。若護理師不在，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給予協助。（處理程序表如附件）

二、傷害發生時由導師負責立即聯繫學生家長，並報告學務處由學務處給予協助。

三、傷患外送時，護理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
1、一般狀況（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）

導師先通知家長，學生病情許可下，請家長立即到校，由家長帶回就醫。若家長無法到校者，則由導師送就醫。

2、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）

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並立即護送就醫。導師則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當面解釋說明及將學生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

3、傷病狀況之屬性：一般狀況（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）或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或持續性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）由護理師依其專業知能之，護理師不在時，由教師依其能力判斷、處理。

4、傷患緊急送醫時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，送醫之交通工具，請總務處安排。必要時應即連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。

5、傷害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，其程序為：

導師或現場老師→護理師→衛生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

6、心理輔導小組：由輔導主任擔任組長，負責受傷害師生及家長之心理輔導工作，預防二度傷害。

7、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由護理師登錄於學務日誌中並送校長核閱。

8、對外發言小組：由教務主任擔任組長，稟承校長指示對事件發生之經過及處理情形，必要時對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作說明。

肆、本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